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gent M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峻 凌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7)

建議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隨本通函附上代表委任表格一張，不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董事資料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按文義所指）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發行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股份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購回授權，可購回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台表BVI」	指	Taiwan Surface Mounting Technology (BVI) Co.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台表台灣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
「台表台灣」	指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台表BVI之控股股東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	指	百分比



Regent M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7)

執行董事：

伍開雲

韓敏

曾玉玲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伍開雄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君雄

香港

徐蔚婷

中環

林晏瑜

皇后大道中168號

二十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的資料，包括：(i)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宣派末期股息；及(iii)重選董事的資料，並就股東週年大會之大會通告提供詳情。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授出發行授權。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多為通過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149,765,464股股份。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及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為止並無發行新股或發行股份，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最多為429,953,092股。此外，大會亦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發行授權，在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加上根據購回授權（如授出）購買的股份數目。

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5及7項決議案。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前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必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以普通決議撤銷或修改根據批准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利當日。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授出購回授權。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最多為通過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前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必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以普通決議撤銷或修改根據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當日。

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關於購回授權的全部資料。該說明函件的資料旨在提供股東合理所需資訊，使股東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中就是否投票贊成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可靠的決定。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每股0.05港元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於或約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派付。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的數目為準，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須於會上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須輪值告退的董事以自前次重選或委任之日起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董事上次乃同時重選，則將集體輪值告退（除非董事間同意以其他方式）。據此，伍開雲先生、韓敏女士及曾玉玲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此外，根據有關聘書，非執行董事伍開雄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君雄先生、徐蔚婷女士及林晏瑜女士，即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重選連任。

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授出購回授權、宣派末期股息以及重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儘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66條要求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a)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b)宣派末期股息；及(c)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一般事項

謹請一併參閱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其他

基於說明的目的，本通函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伍開雲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本附錄之說明函件乃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為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需之資訊，使股東能就是否投票贊成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可靠決定。

上市規則關於購回股份的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繳足股份，惟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進行的所有場內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獲普通決議案批准，無論透過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或授予公司董事進行有關購回的一般授權而進行購回。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149,765,464股股份。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及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為止並無發行新股或購回股份，則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該等授權被撤銷或修改當日止（以最早者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最多為214,976,546股，佔已發行股份10%。

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徵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上述購回可提升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而日後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董事認為，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將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對照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本公司財務狀況中所披露者)。倘董事認為，若行使購回股份權力的程度，會使公眾持股數量低於25%，又或會對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所需資金

所有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本公司的現金流量或可動用營運資金，且在任何情況下均符合本公司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為此目的而可合法動用的資金。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分配溢利。購回股份的資金僅可從本公司溢利或為購買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批准，並在符合公司法的規定下，則可從資本撥付。若須就購回股份支付任何溢價，則可從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批准，並在符合公司法的規定下，則可從資本撥付。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曆月各月份內，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各月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股價(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	2.32	1.60
五月	1.84	1.40
六月	1.81	1.22
七月	1.85	1.40
八月	1.76	1.43
九月	1.79	1.60
十月	1.81	1.53
十一月	1.62	1.44
十二月	1.50	1.33
二零一三年		
一月	1.72	1.44
二月	1.54	1.36
三月	1.57	1.36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5	1.38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使某位股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率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及可能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進行強制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假設已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當日，就董事所深知及所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記錄於本公司置存的權益登記冊之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目前所 持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假設全數 行使購回 授權後所持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實益 持有的股數
台表BVI	73.84%	82.04%	1,587,355,634
台表台灣	73.84%	82.04%	1,587,355,634

以本公司目前的股權計算，全數行使購回授權並無任何收購守則下的影響。本公司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使公眾持股數低於25%。

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事宜不會導致觸及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其他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彼等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伍開雲先生，53歲，本公司主席，並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伍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企業方針，並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彼亦為台表台灣（於台灣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一九九零年創立台表台灣之前，伍先生自一九八二年六月起於聲寶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家庭電器之生產及銷售）擔任工程師。伍先生亦於一九八七年五月於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個人電腦、伺服器產品及流動通信產品之設計及生產）擔任工程及研究及發展主任；並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加入憶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電子產品及電子遊戲設備之生產），擔任生產部之副經理。作為本集團之創辦人，伍先生於電子業自營運管理、研究及發展、工序工程、採購及物流，以至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逾29年豐富經驗。於二零零六年，伍先生於上海獲得復旦大學工商管理行政碩士學位。

伍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新委任書以出任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計，初步任期三年，其後連續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委任書及現時安排，伍先生現時收取委任書所列的董事酬金金額為每年36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伍先生擁有6,872,628股個人股份權益，彼亦擁有20,136,064股台表台灣的股份權益（包括8,993,333股個人股份權益及11,142,731股家族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伍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b)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c)並無跟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d)並無其他事項須請股東垂注。

韓敏女士，3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營銷總監兼蘇州廠副總經理。韓女士目前負責峻凌電子（蘇州）整體運營及管理，以及部份主要客戶發展和客戶關係維系。韓女士於一九九七至一九九八年擔任東莞廠生產管理及業務部主管。自一九九九至二零零一年，負責蘇州廠初期生產管理及業務。自二零零二至二零零四年，彼擔任蘇州廠房之

副經理，並於二零零五年獲晉升為市場推廣及採購部經理。韓女士於二零零六年起擔任本公司營業及資材總監。主要負責客戶開發，資材運營及供應鏈管理。於二零一零年至今擔任蘇州廠副總經理。韓女士於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七在上海復旦管理學院修畢總裁行政課程。並於二零一零年取得北京外國語大學（網絡教育學院）商務英語專業本科文憑及文學學士學位。

韓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起計，初步任期三年，其後連續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韓女士現時收取服務合約所列的董事酬金金額為每年18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女士並無擁有跟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本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韓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b)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c)並無跟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d)並無其他事項須請股東垂注。

曾玉玲女士，3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曾女士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系，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財務部經理，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晉升為副總裁，目前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及管理。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前，曾女士在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在會計及金融行業累積豐富經驗。彼為台灣省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曾女士任職於廣輝電子（股份）公司會計部。

曾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起計，初步任期三年，其後連續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服務合約及現時安排，曾女士現時收取服務合約所列的董事酬金金額為每年18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女士擁有992,682股個人股份權益，彼亦擁有93,429股台表台灣的個人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曾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b)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c)並無跟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d)並無其他事項須請股東垂注。

伍開雄先生，43歲，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前曾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蘇州廠房之總經理。伍先生曾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以及協助主席制定本集團企業策略及政策。伍先生自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擔任台表台灣之工程師，其後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加入台灣旭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電腦週邊設

備，包括讀卡器及網絡產品)擔任副經理，以提升其整體管理技能。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伍先生出任台表台灣之副經理，其後更獲晉升為經理。伍先生亦開創本集團於東莞之業務經營，並自一九九七至二零零六年擔任東莞廠房之廠長，其間彼亦於二零零六年建立寧波廠房。伍先生於電子行業有關營運管理、採購、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伍先生辭任台表台灣之董事一職，專注管理本集團業務，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起，伍先生辭任行政總裁並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伍先生獲得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工商管理行政碩士學位。伍先生為伍開雲先生之胞弟。

伍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計，初步任期三年，惟本公司可向伍先生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伍先生現時收取服務合約所列的董事酬金金額為每年3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伍先生擁有3,927,216股個人股份權益，彼亦擁有622,360股台表台灣的股份權益(包括399,906股個人股份權益及222,454股家族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伍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b)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c)並無跟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d)並無其他事項須請股東垂注。

郭君雄先生，4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是執業會計師及於倫敦大學修畢理學學士學位，目前為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通訊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之執行董事，之前曾擔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亦曾於南興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及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擔任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起計，初步任期三年其後可續期。郭先生現時收取的董事酬金金額為每年18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擁有50,000股個人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b)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c)並無跟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d)並無其他事項須請股東垂注。

徐蔚婷女士，3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女士持有台灣大學頒發之經濟系科學學士學位。彼亦獲得卡內基美隆大學資訊系統管理碩士學位及台北大學企研所工商管理碩士（金融）學位。徐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加入美商花旗銀行企業金融部擔任高級副經理，彼於二零零八年辭任前為環球企業銀行部之客戶經理。此外，彼曾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分別在台灣矽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辦公室擔任專案規劃專員以及於威翰資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電子商務項目經理。

徐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計，初步任期三年其後可續期。徐女士現時收取委任書所列的董事酬金金額為每年12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女士擁有1,108,829股台表台灣的個人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徐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b)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c)並無跟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d)並無其他事項須請股東垂注。

林晏瑜女士，3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女士曾為開南大學商學院博士生，亦修畢阿克倫大學(University of Akron)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以及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學士學位。林女士現為杰普洛工業供應有限公司亞洲採購經理，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九月曾任瑞爾盛中國有限公司供應鏈與採購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曾任安馳綜合物流亞洲採購部總監，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曾任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銷售經理／項目經理。

林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起計，初步任期三年其後可續期。林女士現時收取委任書所列的董事酬金金額為每年12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女士並無擁有跟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本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林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b)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c)並無跟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d)並無其他事項須請股東垂注。



Regent M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7)

茲通告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除下文(c)段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會或有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除(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證券所附兌換權而發行的股份；(iii)行使認股權證認購的股份；(iv)行使本公司當時採納的購股權或類似安排所授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外，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所配發者)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aa) 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bb) (在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所購回的本公司任何股本的面值(上限為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應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當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有關本公司適用地區的法律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b)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其他經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當日。」

7.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置任何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有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的授權而可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增加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麗儀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8號

20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外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代表個人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之該名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此外，代表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該名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有權行使之同等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其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該代表委任表格所列人士擬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有關投票表決並投票。
4. 倘屬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之股東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釐定。已故股東名下股份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作該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伍開雲、曾玉玲及韓敏；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伍開雄；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君雄、徐蔚婷及林晏瑜。